桦政规〔2021〕4号

桦南县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桦南县关于加快培育规上、限上服务业企业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为促进桦南县服务业发展提质提速，全面调动服务业企业升规上限和“个转企”积极性，充分释放服务业发展优势潜力，加快经济结构转型升级，打造佳木斯市域南部现代服务业集聚区，根据《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规上、限上服务业企业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佳政规〔2021〕3号）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以下措施。

一、直接奖励措施

1.批发、零售、住宿、餐饮企业。达到临限标准且年营业收入连续两年同比增长20%的，奖励1万元。新纳入限额以上规模的，奖励3万元。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6000万元的批发企业、2000万元的零售企业、500万元的住宿企业及餐饮企业且同比增长15%及以上的，奖励5万元。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亿元的批发企业、5000万元的零售企业、1000万元的住宿企业及餐饮企业且同比增长15%及以上的，奖励10万元。新纳入限上且年营业收入连续两年同比增长15%及以上的亿元市场，奖励5万元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业 | 临限标准 | 奖励金额 | 限上标准 | 奖励金额 | 1档奖励标准 | 奖励金额 | 2档奖励标准 | 奖励金额 | 备注 |
| 批发业 | 年主营业务收入1500万元 | 1万元 | 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 | 3万元 | 年营业收入1亿元，且同比增长15%及以上 | 10万元 | 年营业收入6000万元，且同比增长15%及以上。 | 5万元 | 电商企业参照执行 |
| 零售业 | 年主营业务收入375万元 | 1万 | 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 | 3万 | 年营业收入5000万元，且同比增长15%及以上。 | 10万 | 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，且同比增长15%及以上。 | 5万元 | 电商企业参照执行 |
| 住宿业 | 年主营业务收入150万元 | 1万 | 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 | 3万 | 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，且同比增长15%及以上。 | 10万 | 年营业收入500万元，且同比增长15%及以上。 | 5万元 |  |
| 餐饮业 | 年主营业务收入150万元 | 1万 | 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 | 3万 | 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，且同比增长15%及以上。 | 10万 | 年营业收入500万元，且同比增长15%及以上。 | 5万元 |  |

2.现代服务业企业。新纳入规模以上现代服务业企业（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现代服务业标准），奖励10万元。

3.其他服务业企业。新纳入规模以上其他服务业企业，奖励6万元（不含金融、房地产开发经营、旅行社服务）。

4.临规标准服务业企业。对达到临规标准且年营业收入连续两年同比增长20%的服务业企业，奖励1万元（不含金融、房地产开发经营、旅行社服务）。

5.新设立或迁入服务业企业奖励。新设立或从桦南县域外迁入的研发设计、融资租赁、信息技术、第三方物流、电子商务、商务咨询、节能环保服务、检验检测认证、售后服务、人力资源服务和品牌建设等生产性服务业，以及进驻我县的服务业总部经济企业，租用办公用房的，连续两年给予租金减半补贴，每户每年补贴资金不超过100万元。购买或自建办公用房的，按购房价格和总投资的5%给予补贴，每户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享受补贴期间，办公用房不得对外出售转让、出租或转租、改变用途，违反规定的，收回已取得的补贴。本县现有企业分立、重组、更名或将现企业注销重新注册的，不予认定为新设立企业。

6.支持“产学研用”一体化发展。对引进的院士工作站、博士（教授）科研站以及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，对企业牵头联合高校院所共建的重点实验室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新型研发机构、中试基地等创新平台，经认定给予研发投入的10%经费补助，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

7.旅游、金融、外贸型服务业企业。首次被评为五星级、四星级**旅游饭店**的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30万元奖励。首次被评为国家级或省级**旅游度假区**的，分别给予奖励50万元、30万元。首次被评为国家5A、4A级**旅游景区**的，分别给予奖励50万元、30万元。**旅行社**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800万元且同比增长15%及以上的，给予奖励5万元，达到规模以上标准的再奖励5万元。在我县设立金融机构总部，给予20万元补助，设立区域总部或分支机构，给予15万元补助。县直进出口贸易额超过1000万元，且年进出口额实现同比增长的实体外贸流通企业及自营生产企业，每新增进出口500万元，奖励2万元人民币，单个企业最高奖励额度不超过20万元。

二、其他扶持措施

8.优先支持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。国家、省、市支持服务业企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和扶持资金，原则上优先支持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，择优支持临规、临限服务业企业。对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，推荐列为省级重点项目。在落实国家和省各项优惠政策的同时，及时清理不利于服务业发展的政策规定。

9.金融扶持措施。引导各大银行加大信贷投放力度，优化贷款流程，提高抵押物折扣率，积极运用循环贷款、无还本续贷、联合授信等政策给予支持，贷款利率处于合理水平，确保规上限上和“个转企”服务业企业优先获得便捷金融服务。扶持优质科技型企业在主板（中小板）、科创板等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（挂牌），发展科技保险、知识产权和股权质押贷款、融资租赁、科技小额贷款，创新投保贷、信保贷等产品，健全科技创新融资链条。优先支持规上限上和“个转企”企业接入“佳速融”金融服务平台，帮助其提高融资获得率。小额创业贷款资金要给予倾斜，鼓励企业加快转型升级，高质量发展。

10.税收扶持措施。新增规上限上和“个转企”企业，当年可按上年度标准缴税。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，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%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。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，在投资主体不变的情况下，土地、房屋权属的划转，按照相关政策落实契税减免。

11.行政审批绿色通道。对服务业规上限上企业开设行政审批业务绿色通道，实行一站式办理，一律给予“优先、优惠”双优政策。依法简化各种审批手续，减少前置要件，切实提高工作效率。在不违反企业名称登记规定的前提下，“个转企”的企业可延续使用原个体工商户的字号；在未改变该建筑使用性质及消防设施的前提下，原单位取得的安全、环评、消防等前置许可在有效期内，可先行办理转企登记，再办理前置许可的换发手续并报企业登记机关备案。优先推荐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参加各类参展评优、宣传推介和招商对接活动，并按30%补助展位费；为企业负责人和管理团队提供创业培训，提升综合素质。

12.项目用地扶持措施。对纳入国省重大项目清单的项目，在用地方面给予重点保障，其他项目土地配置计划指标与处置存量土地挂钩，确保服务业发展用地空间。经开区内建设的生产性服务业项目，按工业用地政策执行。

三、奖励条件

13.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必须在桦南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，合法经营，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违法行为；企业财务管理规范，并按时向主管单位、统计部门等报送相应报表。

14.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法人统计人员必须服从主管单位、统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调度，统计基础工作规范，上报数据全面、及时、准确。

15.临规临限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要达到规上、限上行业标准的75%。

四、资金来源和奖励程序

16.奖励资金由县财政部门列支专项资金。

17.根据企业运行周期，当年达到标准的企业，第二年中旬一次性发放奖励。由企业向行业主管部门申报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认定并提出审核意见，经分管副县长同意后，报县政府审定。县财政局根据县政府审定结果按规定向企业拨付资金。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附件1-4中的分工负责，做好申报、审核、认定等相关工作。

五、奖励政策的终止和取消

18.规上限上企业须保持稳定运行满2年及以上，不得无故随意退出。

19.规上限上企业要按要求及时做好联网直报统计报表，不得出现瞒报、迟报、少报、拒报等情形。

如有违反上述情节之一，将取消、中止政策扶持，收回奖励资金，失信行为将纳入诚信惩戒体系。恶意套取奖励资金，将移送公安机关处理。

六、附则

2020年新增入统服务业企业按照此办法实施奖励。

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本措施由桦南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规模以上（限额以上）服务业分类和标准

 2.规模以上现代服务业企业统计分工表

 3.规模以上（限额以上）服务业企业（个体）统计分工表

 4.服务业统计调查部门分工一览表

**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**

 桦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印发

**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━**

附件1

规模以上（限额以上）服务业分类和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服务业门类 | 规上（限上）标准 |
| 1 | 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 | 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 |
| 2 | 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| 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 |
| 3 | 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| 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 |
| 4 | 卫生行业 | 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 |
| 5 |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| 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|
| 6 |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| 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|
| 7 | 教育 | 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|
| 8 | 物业管理 | 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|
| 9 | 房地产中介服务 | 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|
| 10 | 房地产租赁经营 | 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|
| 11 | 其他房地产业 | 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|
| 12 | 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| 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 |
| 13 | 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 | 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 |
| 14 | 社会工作行业 | 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 |
| 15 | 批发业 | 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 |
| 16 | 零售业 | 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 |
| 17 | 住宿餐饮业 | 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 |

附件2：

规模以上现代服务业企业统计分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业分类及代码 | 责任单位 |
|  现代服务业 | 全 县 |
| 多式联运（G5810） | 交通运输局 |
| 快递业（G6020） | 县交通运输局协调邮政局负责 |
|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（I64） | 县工信局 |
|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I65) | 县工信局 |
| 租赁(L71) |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
| 商务服务业(L72) |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
| 研究和试验发展业(M73) | 县工信局 |
| 质检技术服务业(M745) |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
| 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业(M746) | 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|
|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(M75) | 县工信局 |
| 环境治理业(N772) | 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|
| 游览景区管理业(N786) |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|
| 居民服务业(**O**80) |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
| 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业(**O**812) |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
| 清洁服务、宠物服务业(**O**821/822) |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
| 技能培训、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业(P839) | 县交通运输局、县人社局、县教育局 |
| 健康体检、临床检验等其他卫生活动（Q849） | 县卫生健康局 |
| 行业分类及代码 | 责任单位 |
| 社会工作服务业(Q85) | 县民政局 |
| 新闻和出版业(R86) |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|
| 广播、电视、电影和录制制作业(R87) |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|
| 文化艺术业(R88) |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|
| 体育业(R89) |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|
| 娱乐业(R90) |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、县民政局 |

注意：行业分类及代码是依据2017年修订的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国家标准（GB/T4754-2017）摘录的，该标准由国家统计局起草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，并将于2017年10月1日实施（下同）。更详细的内容可以查阅此标准。

附件3：

规模以上（限额以上）服务业企业（个体）统计分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业分类及代码 | 责任单位 |
| 服务业 | 全 县 |
| 批发业（F51） | 县商务局 |
| 零售业(F52) | 县商务局 |
| 铁路运输总周转量(G53) | 县交通局协调火车站 |
| 公路运输总周转量(G54) | 县交通局 |
| 管道运输业(G57) | 县交通局 |
|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(G58) | 县交通局 |
|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(G59) | 县交通局 |
| 邮政(G60) | 县交通局协调邮政局负责 |
| 住宿业、餐饮业(G61) | 县商务局 |
| 金融服务业(G66) | 县财政局（金融办）协调人民银行桦南县中心支行负责 |
| 金融服务业(G66) | 县财政局（金融办）协调银保监会负责 |
| 房地产业(K70) | 县住房保障局 |
| 电信业务(I631) | 县工信局协调联通公司、电信公司、移动公司负责 |
|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I64/65) | 县工信局协调联通公司、电信公司、移动公司负责 |
| 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I) | 县工信局协调联通公司、电信公司、移动公司负责 |
|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L) |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
| 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（O） |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
|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(M) | 县工信局 |
| 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(R) |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
| 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(N) | 县水务局、佳木斯市桦南生态环境局 |
| 教育业(P) | 县教育局 |
| 卫生和社会工作(Q) | 县卫健局、县民政局、 |
| 公共管理、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(S) | 县财政局、县人社局 |

附件4：

服务业统计调查部门分工一览表

| 行业类别及代码 | 负责单位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A） |  **一、各部门任务：**各部门负责配合统计部门做好名录库维护和定期比对工作，负责健全行业统计工作，定期提供行业工作安排计划和经济社会运行情况 **二、统计范围：**包括企业、行政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、个体户 |
| 农、林、牧、渔服务业(A05) | 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统计局 |
| 二、采矿业(B) |
| 开采辅助活动(B11) | 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工信局 |
| 三、制造业(C) |
| 金属制品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(C43) | 县工信局、县统计局 |
| 四、批发和零售业(F) | 县商务局、县统计局 |
| 五、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(G) |
| （一）铁路运输业(G53) | 县交通运输局、火车站、县统计局 |
| （二）道路运输业(G54) | 县交通运输局 |
| （三）管道运输业(G57) | 县住建局、县工信局 |
| （四）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(G59/582) | 县交通运输局、县统计局 |
| （五）仓储业(G59) |
| 1.粮食等农产品仓储(G595) | 县粮食局 |
| 2.其他仓储(G599) | 县应急管理局、县民政局等相关部门 |
| （六）邮政业(G60) | 县邮政局 |
| 六、住宿和餐饮业(H) | 县商务局、县统计局 |
| 七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I) |
| （一）电信、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(I63) |
| 1.电信、卫星传输服务(I631/633) | 县工信局协调联通公司、电信公司、移动公司负责 |
| 2.广播电视传输服务(I632) |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|
| （二）互联网和相关服务(I64) | 县工信局协调联通公司、电信公司、移动公司负责 |
| （三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(I65) | 县工信局 |
| 八、金融业(J) | 　 |
| （一）货币金融服务(J66) | 县财政局（金融办）、人民银行 |
| （二）资本市场服务((J67) | 县财政局（金融办） |
| （三）保险业(J68) | 县财政局（金融办） |
| （四）其他金融活动(J69) | 县财政局（金融办）、县商务局 |
| 九、房地产业(K) | 县房产局、县统计局 |
| 十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L) |
| （一）租赁业(L71) | 县商务局、统计局 |
| （二）商务服务业(L72) |
| 1.企业管理服务(L721/722) | 县工信局、县商务局 |
| 2.法律服务(L723) | 县司法局 |
| 3.咨询与调查(L724) |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统计局 |
| 4.广告业(L725) |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
| 5.知识产权服务(M7520) |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
| 6.人力资源服务(L726) |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|
| 7.旅行社及相关服务(L7291) |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|
| 8.安全保护服务(L721) | 县公安局、县应急管理局 |
| 9.其他商务服务(L729) | 县商务和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
| 十一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(M) |
| （一）研究与试验发展(M73) | 县工信局 |
| （二）专业技术服务业(M74) |
| 1.气象服务(M7410) | 县气象局 |
| 2.地震服务(M7420) | 县应急管理局 |
| 3.测绘服务(M744) | 县自然资源局 |
| 4.质检技术服务(M745) |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
| 5.环境与生态监测(M746) | 桦南生态环境局、县自然资源局 |
| 6.地质勘查(M747) | 县自然资源局 |
| 7.工程技术(M748) | 县住建局、县交通运输局 |
| （三）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(M75) | 县工信局 | 　 |
| 十二、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(N) |
| （一）水利管理业(N76) | 县水务局 |
| （二）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(N77) | 桦南生态环境局、县住建局、县自然资源局 |
| （三）公共设施管理业(N78) |
| 1.市政公共设施管理、环境卫生管理、城乡市容管理、绿化管理(N7810/7820/7830/7840) | 县住建局、县城管局 |
| 2.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(N7850/786) | 县城管局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、县自然资源局 |
| 十三、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(O) |
| （一）居民服务业(**O**80) |
| 1.家庭服务、托儿所、洗染服务、理发及美容服务、洗浴服务、保健服务及其他居民服务(**O**801/802/803/804/805/806/807/808/809) | 县民政局、教育局、县商务和局、县卫健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统计局 |
| 2.婚姻服务、殡葬服务(**O**807/808) | 县民政局 |
| （二）机动车、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(**O**81) | 县公安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|
| （三）其他服务业(**O**82) |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统计局 |
| 十四、教育(P) |
| （一）学前教育、初等教育、中等教育(P831/832/833) | 县教育局 |
| （二）技能培训、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P839) |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教育局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|
| （三）特殊教育(P8350) | 县教育局、残联 |
| 十五、卫生、社会工作(Q) |
| （一）卫生(Q84) | 县卫健局 |
| （二）社会工作(Q85) | 县民政局 |
| 十六、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(R) |
| （一）新闻和出版业(R86) | 县委宣传部（县新闻出版局） |
| （二）广播、电视、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(R87) |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| 　 |
| （三）文化艺术业(R88) |
| 1.文艺创作与表演、艺术表演场馆、图书馆与档案馆、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、博物馆、群众文化活动及其他文化艺术(R881/882/883/884/885/887/889) |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、县委办（县档案局） |
| 2.烈士陵园、纪念馆(R886) | 县民政局 |
| （四）体育(R89) |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|
| （五）娱乐业(R90) |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、县民政局 |
| 十七、公共管理、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(S) |
| （一）公共管理服务(S91/92/93) | 县机关事务中心 |
| （二）社会保障(S94) |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民政局 |
| （三）群众团体、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(S95) |
| 1.群众团体、社会团体(S951/952) | 县民政局 |
| 2.基金会(S953) | 县民政局 |
| 3.宗教组织(S954) | 县委统战部（县民宗局） |
| （四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(S96) | 县民政局 |